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4月2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传真方式投票表决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以赞成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8年第一季度全文及正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7日